

端午節探微

壹、前言

我國自古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在傳統的農業社會裡，一般老百姓是不太重視政治的，不管誰來做皇帝都是一樣，只要他們的生活過得好最要緊。先民所留傳下來的一首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正是最好的寫照；不過，一般老百姓對於歲時習俗節慶卻特別在意，那怕是兵荒馬亂的日子，也儘量要過年過節。

我們中國人每年過的節日很多，幾乎每月都有，台灣和大陸各省一樣，一年之中，最為人所重視的歲時習俗節慶，依序是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重陽節、冬節（即冬至）、除夕等。每逢佳節到來，家家戶戶都很虔誠地祭拜神明與祖先，祈求年年風調雨順，大家平安，萬事順遂。

端午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民俗節日，本（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是農曆五月五日端午節，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重要刊物「台灣文獻」季刊將在此時推出民俗有關主題，因此筆者特撰此文，先期在千禧年台灣文獻研究成果研討會提出，以就教於各文獻先進及讀者諸君。

貳、端午節的由來

端午節的由來，自古迄今，衆說紛紜，但大抵言之，有

下列三種說法：

一、紀念、祭祀某位亡者說

（二）紀念屈原之說

屈原、名平，別號靈均，是戰國時代楚國人，曾擔任楚懷王左徒（次於丞相之官）、三閭大夫（掌理昭、屈、景王族三姓的譜屬）的官職，極為楚懷王所信任；而屈原這個人的長處很多，大史學家司馬遷所寫的《史記》一書稱他：「博聞彊志，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過賓客，應對諸侯」，可惜他的鋒芒太露了，因此引起同僚上官大夫靳尚等一群小人的嫉妒，而在楚懷王面前中傷他，說他太囂張了，王叫屈原起草憲令制度，屈原常自誇功勞，並且說只有他自己才能做，不把王看在眼裡。因此，楚懷王聽信讒言，漸漸地疏遠屈原，並免除屈原的「左徒」官職，只保留一個「三閭大夫」的閒職，不能參與朝政，屈原因而憂愁幽思，於是寫了一篇非常有名的自敘性抒情長詩，叫做「離騷」（司馬遷曰：「離騷者，猶離憂也」）；班固曰：「離，猶遭也；騷，憂也，明己遭憂作辭也」，希望楚懷王感悟，但楚懷王無動於心；不久，楚懷王死了，楚襄王繼位，襄王仍受群小包圍，說盡屈原的壞話，就把他貶謫到江南。屈原到江南後，更加憂國憂民，於是又寫了「九章」、「天問」、「遠遊」、「九歌」、「招魂」等幾篇詩來表明他的愛國心志；最後他在傷心絕望之餘，於農曆五月五日這一天，身上綁著巨石自沈於汨羅江而死。屈原死後

江錫賢

，楚國人非常哀悼他，懷念他，每年這一天都以竹筒貯米投水祭之。據傳漢朝建武時，長沙有一位名叫區曲者，白日忽見一人，自稱三閭大夫，告訴曲說：「聞君常見祭，甚善，但當年所遺，並爲蛟龍所竊，今若有惠，可以練樹葉塞上，以五色絲轉縛之，此物蛟龍所憚」，曲傳其言，世人五月五日作糉，並帶五色絲及練葉，再投入江中以祭原。後人因屈原投江而死是在五月五日，所以就把五月五日訂爲端午節（註二）。

臺灣故儒連雅堂有「五月五日」詩云：

千古傷心日，三閭絕命時。投江猶可弔，滅國有餘悲。

懷郢思山鬼，亡秦待俠兒。九歌初讀後，風雨下靈旗（註二）。

吳德功有「端午即事」詩云：

美酒攜來數百壺，欣逢午節泛青蒲。門懸虎艾家家共，江闊龍舟處處俱。滿徑烏衣揮摺扇，環村白板貼靈符。至今角黍渾如舊，憑弔湘潭楚大夫（註三）。

（二）紀念伍子胥之說

伍子胥，也就是伍員，春秋時代吳國的大夫，曾幫助闔閻刺殺吳王僚，奪取王位，並整頓內治，勵兵秣馬，國勢強盛，列國矚目。至吳王夫差時，吳越爭霸，吳國攻破越國，越王勾踐投降，伍子胥看穿越王勾踐的野心，認爲勾踐只是暫時的投降而已，將來勢必東山再起，復仇雪恥；因此，他勸夫差拒絕越王勾踐的求和，殺掉勾踐，永絕後患；但夫差不聽，伍子胥反而遭到疏遠，後被夫差賜劍自殺。據傳伍子胥死後被夫差用皮革包裹丟進錢塘江，化爲波神，吳國這個地方，在五月五日於是就有迎伍子胥的習俗（註四）。

（三）紀念曹娥之說

曹娥，是東漢孝女，會稽上虞人，其父名叫曹盱，善於彈琴作歌曲，兼以祭神和治療鄰人之病爲業。漢安帝二年（西元一〇八年）五月五日其父於會稽縣江邊迎波神伍子胥時溺死，遺體遍尋不得；曹娥年方十四，乃在江邊哀號，晝夜不絕，最後乃投江而死，數日後抱父屍而浮出水面，會稽地方父老爲感念曹盱的協助法會與曹娥爲救父而喪生的孝行，因此在每年五月五日這一天，都划龍舟加以紀念，並在龍舟上給曹娥塑像，以資追念，成爲會稽一帶的風俗（註五）。

（四）紀念勾踐之說

勾踐是春秋末期越國的君主，西元前四九四年，吳王夫差舉兵伐吳，敗越軍於夫椒，勾踐以甲楯五千，退保會稽，一面卑辭向吳乞和，夫差應允，越纔得以保存。此後吳乃不以越爲意，一心向北方發展，與諸夏的國家爭霸。吳的北上，第一個目標是魯，西元前四八七年，吳大敗魯師，盟於泗水之上。其後又連續伐齊，威振北方。越王勾踐則乘夫差興高采烈之時，積極致力於生聚教訓，準備報仇雪恥。西元前四八二年，夫差大會諸侯於黃池，魯哀公及晉定公等皆親自與會。就在這時，吳國傳來越人攻陷首都姑蘇的消息，夫差狼狽而歸，與越展開長期的戰鬥，結果夫差屢戰屢敗，終於在西元前四七三年自殺，吳也滅亡（註六）。

五月五日端午紀念勾踐，自古有之。中國大陸學者宋公文、張君謂以：「在楚故地是弔屈原、在吳、越兩國故地則或是紀念勾踐臥薪嘗膽，苦練水軍，大敗吳師的歷史事跡」。又據《事務原始·端陽》引《越地傳》云：「競渡之事起於越王勾踐，今龍舟是也」（註七）。

(五) 紀念介之推、陳臨之說

五月五日端午紀念介之推、陳臨之說，較少流傳。中國大陸學者聞一多所著《端午考》一文有載云：

《類聚》四引《琴操》：「介之推……抱木而燒死，文公令民五月五日不得發火」。

《書鈔》十五引《鄴中記》：「并州俗以介之推五月五日燒死，世人爲其忌，故不舉餉食」（註八）。

至於陳臨之說，中國大陸學者宋公文、張君所著《楚國風俗志》據《初學記》卷四《歲時部下》引謝承《後漢書》云：「東漢陳臨曾任蒼梧郡太守，推誠而理，導之以孝悌，一郡爲之風化」，陳臨遷任後，蒼梧土著每年五月五日齊集在城門下，令小童潔服舞之，追念陳臨（註九）。

二、五月惡月，採藥辟毒說

古人稱五月是「百毒之月」，原因是時序已進入夏季，各類蚊蟲大肆出現，活動頻繁，所以端午節的許多習俗都與衛生有關（註一〇）。

古文獻《夏小正》云：「五月采衆藥，以除毒氣」、《史記律書》亦云：「此時正五月盛陽，一陰下伏，故古人喜以此日採藥草治病」（註一一）。

五月端午日採衆藥以驅毒，治百病，通指採菖蒲、艾草

、雄黃、五色絲、午時水、取香料製香包之類。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七風土志·歲時篇云：「端午日，若人取艾懸戶，採蒲泛酒；今合艾與蒲共懸之，謂蒲似劍也。以五色長命縷繫兒童臂上，復以繭作虎子帖額上；至午時，脫而投之」。又周璽《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歲時篇云：「月初五日，門懸蒲艾，和雄黃酒飲之。午於采苦草浴兒，以辟

邪氣，即古祓除釁浴之意」。另據林焜熾《金門志》卷十五風俗記·歲時篇云：「端午，門懸蒲、艾、榕、蒜、桃枝並俗所稱『火香仙人掌』等物。摺紅布畫八卦，掛楣端；裂小紅紙書對聯，粘門柱。捲紙如花炮，中寶硫磺，曰磺煙。然烟書吉祥字於屏戶，並燃放於堂奧房隅間皆遍，云可辟毒。作粽相餽遺。小兒戴繭虎作綵勝，臂繫五色絲曰長命縷。婦女揀香草蒜瓣剪綵象小虎，貼艾簪之。飲雄黃酒，以酒擦兒頂鼻，噀房壁床下，以去五毒。沐蘭湯，採百草搗藥……午祀神，以紙爲人，寫一家生辰焚之，名爲辟瘟」（註一二）。在我國上古五月又被視爲惡月，不詳之月，如《風俗通》云：

云

：「俗說五月五日生子，男害父；女害母」，又云：「俗說五月到官，至免不遷」、「五月蓋屋，令人頭禿」。另《論衡》四諱篇云：「諱舉正月，五月子，以正月，五月子殺父與母，不得舉也。已舉之，父母禍死」。古人將五月視爲毒月、惡月、死月，在先秦時期已是上至王侯、下至庶民的一種共識；五月爲惡月，那麼五月五日就更是災日了（註一三）。

三、龍之圖騰祭說

中國自古以來就是一個非常崇拜龍的民族，因此流傳著端午節與龍關係。龍之圖騰祭說，中國大陸知名學者聞一多在其所著《端午考》一文中有所詳細的探討。

聞一多云：「現存及記載中端午的特點（包括風俗與傳說），有一點最當注意，那便是和龍有關的節目極多。最明顯的（一）龍舟競渡，不用講。和競渡同等重要的一個節目

(二) 吃粽子，據說也和龍有一段交涉。」

除上述五月五日作粽，並帶五色絲及練葉，投入江中以

祭屈原和龍有關外，聞一多也引其他古文獻證明端午這節日的起源和龍有著密切的關係。《錦繡萬花谷前集》四引《異聞集》：「天寶中，揚州進水心鏡，背有盤龍，先有老人自稱姓龍名護，至鑄鏡所，三日開戶，已失所在。鏡匠呂耀移

爐置船，以五月五日于揚子江心鑄之，背龍頗異。后大旱，祠龍，乃大雨」。又《後漢書》周處傳云：「太原舊俗以介

之推焚骸，有龍忌之禁」。聞一多考證發現吳越發祥地，是古代一個龍圖騰團族的分布區，端午節日進一步推測，就是古代吳越民族一個龍圖騰團族舉行圖騰祭的節日（註一四）。

端午節是在每年農曆（舊曆）五月五日，過端午節後，天氣便轉熱，故也叫「夏節」；又由於古代「午」與「五」同音，所以端午又稱端午、重午或重五。五月五日古人又有以蘭草湯沐浴的習俗，所以又叫「浴蘭節」，信奉道教的人又稱此日為「地臘節」；唐、宋時稱此日為「天中節」（因五月五日得一年間天地正中之氣），明、清時北京人稱其為「五月節」或「女兒節」（註一五）；在台灣也叫做「五月節」、「午月節」、「五日節」、「蒲節」或「端陽節」（註一六）。

五月五日這一個節日的名稱很多，但一般人仍以國語（北京話）稱的「端午節」及台語（閩南話、河洛話）稱的「五日節」最為習慣。

端午節是我國民間開始很早、流傳最廣的一個節日。在唐代以前，人們把每一個月的初五，都稱為端午。直到唐玄宗的「端午臨仲夏」詩出，歷經宋、元以後，端午才成為五月五日的專稱，直到現在（註一七）。

參、端午節的習俗活動

端午節是一個很古老的節日，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節日，因此，每年五月五日端午節這一天，全國各地都有很多習俗活動。本章將作詳細介紹，讓大家過端午節，更加瞭解端午節。

一、祭拜神明和祖先

端午節和其他重要民俗節日一樣，家家戶戶當天上午十一點多鐘時，都要準備各式各樣的水果、牲禮和粽子等祭品，祭拜神明和祖先的。祭拜神明用四果，加粽子，四果即時果之意，所以不一定要四種水果，通常三種水果亦可。而祭拜祖先一定要用牲禮和粽子，但不一定要用非常豐饋的酒菜，通常是魚（或魷魚干）、豬肉（也有用香腸、肉干、肉鬆代替）、全雞，祭拜時雞頭、魚頭均須朝向祖先靈位，並且要準備三杯酒，酒過三巡焚香三拜才可以燒金紙錢。目前在台灣的工商業社會裡，大家都很忙，尤其夫妻都是上班族，所以祭拜神明和祖先，大部分都以這種簡化方式進行。

不過，在台灣仍有極少數重視傳統祭祀的家庭，比較繁文褥節一些；祭祖時特別隆重，五月五日那一天上午十一點多鐘，家人就大事張羅，準備拜拜。簷下或大門兩邊，插上艾草和菖蒲，大廳上祖先的神位之前，放著大棹，棹前圍著紅底繡著花鳥的棹帷，俗稱「棹裙」。棹上前列酒杯、荐盒、香爐、燭台；後排祭品，祭品都很豐富，前排龍眼、波羅蜜等果品，中排五味碗，後排五牲，兩側排列粽子及芋撻、白飯、米粉、雄黃酒等，一應俱全。

祭品排好，一家主人（多是主婦）就引率家中大小，焚

香禮拜。長輩祭拜祖先至爲虔誠，口中唸唸有詞，呼請先靈前來鑾納，而後把香插在棹前香爐。奠酒三次，經過一個時候，拿起神筶卜問先靈，已否吃飽？如得「賞盃」，焚化銀紙，用酒灑在金鼎裡的餘燼，而後撤去祭品，把牲禮切開，或煮或炸，作成種種佳饌，一家團圓，飽餐一頓（註一八）。

端午除在家裡祭祖外，在宗廟亦要在中午之時備粽、牲禮、雄黃酒，然後焚香、燒金銀紙、放爆竹來祭祖先；祖先的靈魂最受尊敬和崇拜，請祖先一起來過節，表現出國人的孝道精神（註一九）。

二、包粽子、吃粽子、送粽子

中國人過端午，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包粽子、吃粽子、送粽子，是離不開的。

粽子的「粽」字是俗字，它的正體是「糉」字，粽與糉同音，皆爲「ㄔㄨㄥˋ」，糉子是用箬葉或蘆葉包糯米煮成的食品，箬葉就是竹葉，用蘆葉包粽子者少，用竹葉包粽子者最爲普遍。竹葉之採取要在晨曦未起，晨露未消之前，所以早期勤奮的農村婦女在天未亮時就起床結隊前往深山遠處竹林採摘竹葉，然後販賣給粽商，以增加家庭收入，至爲辛苦。

粽子最早的名稱叫「角黍」，端午節做粽子的起源甚早，相傳它是起源於弔祭屈原的。宋朝劉敬叔所撰《異苑》一書載云：「粽子，屈原時始作，五月以竹筒貯米，投水祭屈原，後人或以之祭祖先」。另一本古書《續齊諧記》也說：「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羅水，楚人哀之，以竹筒貯米，投水以祭之」。至於台灣古文獻裡也記載很多有關做粽子的典故，茲臚列如下：

(一) 《諸羅縣志》(周鍾瑄撰)：「端午日，家製角黍」。

(二) 《鳳山縣志》(陳文達撰)：「端午，家蒸角黍，取『陰陽包裹』之意」。

(三) 《台灣縣志》(陳文達撰)：「五月五日，各家懸菖蒲、艾葉於門，製角黍」。

(四) 《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劉良璧撰)：「五月五日，各家懸菖蒲、艾葉、榕枝於門，製角黍」。

(五) 《澎湖紀略》(胡建偉撰)：「端陽節，裹角黍相饋遺」。

(六) 《重修鳳山縣志》(王瑛曾撰)：「五月五日……彼此以西瓜角黍相饋遺」。

(七) 《彰化縣志》(周璽撰)：「五月初五日……以竹葉包粽子曰粽，即古之角黍」。

(八) 《噶瑪蘭廳志》(陳淑均撰)：「端午日作角黍相遺送」。

(九) 《噶瑪蘭廳志》(柯培元撰)：「端午節作角黍相遺送」。

(十) 《淡水廳志》(陳培桂撰)：「五月五日……先期以竹葉裹糯米曰糉」。

(十一) 《苗栗縣志》(沈茂蔭撰)：「五月五日……先期以竹葉裹糯米，曰糉」。

(十二) 《澎湖廳志》(林豪撰)：「端陽節，裹角黍相饋」。

(十三) 《苑裏志》(蔡振豐撰)：「五月五日……先期以竹葉裹糯米，曰糉」。

(十四) 《新竹縣志初稿》(鄭鵬雲、曾逢辰合撰)：「五月五日……先一日，以竹葉裹糯米炊熟，曰糉，即古之角黍也」。

(十五) 《樹杞林志》(林百川、林學源合撰)：「五月五日……預早以竹葉裹糯米，曰糉」。

(十六) 《嘉義管內採訪冊》(著者不詳)：「五月五日……以竹葉包糯米為粽，所謂角黍」。

由上述台灣古文獻的記載可知，角黍即粽子，在民間一般人家通常是在每年五月五日當天或前一、二天做的；當時做的粽子，只用糯米，加些簡單佐料而已。現在大家吃的粽子，隨著台灣經濟的繁榮，民生的富裕，故比較講究。

粽子通常分甜的、鹹的二種，甜的粽用竹葉包糯米混糉粉蒸熟，也叫糉粽、鹹粽。吃的時候要沾糖水，糖粉或白糖特粒細砂；或把糖先煮成糖漿，淋在粽子上，才能吃的，這是一般傳統的甜粽；但也有用紅豆沙、棗泥、栗蓉、蓮蓉、水果醬、花生醬做成的，在台灣與大陸各地的做法，各有千秋。甜粽，老一輩的人比較喜歡吃，但一般年輕人比較不喜歡吃，它的銷路也比較小。至於鹹粽，通常是用竹葉包裹豬肉(搗碎)、香菇、蝦米、蚵干、絲豆、蔥頭、鮑魚、干貝、蛋黃等各種佐料蒸熟，二者外形均呈四角錐形，用鹹草或粗線繫住二、三十個或三、四十個纏在一起，將它吊起來，要吃的人，自己將鹹草或粗線逐個割斷取用。

粽子是男女老少都喜歡的，它是端午佳節最受歡迎的應景食品，祭吃兩用。晚近，又有所謂金粽，金粽製作過程，首先使用二兩半的純金慢慢打造成紋路細膩平鋪的粽葉，並將預備的米食餡料依包粽子手法包裹，再放入蒸籠蒸四十分

鐘，即可食用；金粽製作過程困難度在於包的過程，因金葉子彎曲就有摺痕，所以只有一次包裹機會。金粽一顆叫價新台幣三萬五千元(註二〇)，真是高貴的粽子，一般人吃不起的。

端午節這一天，除了包粽子、吃粽子之外，親戚朋友間也常相互送粽子。送粽子，自古以來即有此俗，稱為「送節黍，相遺送」，至為普遍。但是根據台灣文獻民俗學者林衡道說：「吃粽子的習俗，各地稍有不同的一點是，江浙一帶的人，一到五月節，即買最好吃的湖州粽子餽贈親友。而福建人和本省人則粽子不得隨便送人的，因唯有喪家才不包粽子，而由其親友贈送；平常送粽子，對受贈者而言，是不利的(註二一)」，林衡道的說法，大家不妨做為參考。

吃粽子還有另外一個意義，俗有「食過五月粽，寒衣收入缸」，「未食五月粽，寒衣不敢放」之諺，意思是粽子一出現，歲序便轉入夏季，這是一年生活轉折點的信號，不單是點綴節景，端午與夏至風俗是有密切關係的(註二二)。

現在，台灣已進入工商業社會，社會結構改變了，小家庭很多，尤其夫婦都是上班族的家庭特別多，端午節的前一天都照常要上班工作，根本沒有時間做粽子，只好花錢購買粽子。因此，賣粽子的人，在端午前夕，貨色百出，香味欲滴，令人垂涎，生意至為興隆，大家各取所需，也是時代使然。

三、划龍舟、賽龍舟

每年端午節一到，稼都會想到划龍舟、賽龍舟的水上活

動。

划龍舟、賽龍舟，古稱鬥龍舟、扒龍船，又叫做龍舟競渡。龍舟競渡是我國相傳已久的一種習俗，但它到底起源於何時？目的又何在？卻是衆說紛紜。有人說早在春秋時代越王勾踐時就有龍舟競渡的事了，有人說它是爲了祭祀水中孤魂，也有人說是爲了辟邪；不過以起源於拯救及祭祀屈原的說法最爲普遍，最爲人所相信。

(一) 《隋書地理志》(魏徵撰)云：「屈原以五月五日赴汨羅，土人追至洞庭不見，湖大艙小，莫得濟者，乃歌曰：何由得渡湖，因兩鼓櫂爭歸，競會亭上，習以相傳，爲競渡之戲。」

(二) 《荆楚歲時記》(宗懷撰)云：「五月五日，競渡，俗稱屈原沒汨羅日，人傷其死，故命舟櫂以拯之，因以爲俗。」

(三) 《台灣府志》(高志—高拱乾撰)、《重修台灣府志》(周志—周元文撰)皆云：「端午日……所在競渡，雖云弔屈，亦以辟邪。」

(四) 《彰化縣志》(周璽撰)云：「近海處作龍舟競渡之戲，兼奪錦標。先是初一日，以旗鼓迎龍頭，沿門歌唱曰採蓮；所唱即採蓮曲也。寺廟海船皆鳴鑼擊鼓」，謂之龍船鼓，龍舟競渡是由龍船鼓揭開了序幕。

(五) 《台海使槎錄》(黃叔璥撰)云：「五月五日：自初五到初七，好事者於海口淺處用錢或布爲標，舢舨漁船爭相奪取；勝者鳴鑼爲得采，土人亦號爲鬥龍舟。」

(六) 《澎湖廳志》(林豪撰)云：「端陽節……將小漁船彩畫五色，鳴鑼角勝，謂之鬥龍舟。好事者於海口豎標，招人相奪，其標用紅布一幅，銀牌一面，銅錢數十文，用

紅繩串成，奪得者以爲得彩。」

台灣民俗及地理學者洪敏麟曾作研究有云：「大陸汨羅村的人迄今還舉行龍舟比賽，賽龍舟之前，必須先到「屈子祠」拜拜，祠就建在汨羅河岸邊，當地居民肯定表示，屈原就是在此處投江自盡。當地傳說以前只丟粽子，不賽龍舟，後來屈原托夢給當地的一位長老，說村民丟給他的粽子都被魚吃掉了，這位長老由夢中驚醒，告訴大家，衆人才想出在丟粽子的同時用船隻趕走魚群，以免屈原收不到粽子，因此演變成龍舟競賽」(註二三)。

龍舟的構造，全國各地，大同小異，最精工的是用樟木製成，船身全長五丈餘，中央寬四尺五寸，舷高一尺五寸，艤有龍頭，舳有龍尾，兩舷繪畫著彩色的龍鱗，鮮艷奪目，可坐水手二十二人，在水上疾走，宛然一條活龍似的，所以一般都視龍舟爲神，平常不供他用，收藏在廟中，或「龍船曆」裡，附近居民，每逢舊曆初一、十五日，常備水果清茶奉敬龍舟。競渡之前，先把龍舟檢視一次，加以裝修，到了五月五日那一天的早晨，民間就先拜龍舟，打鼓敲鑼，熱鬧一番(註二四)。

晚近，龍舟的形狀，隨著現代科技的進步，也各有特色，有的講求氣魄活現，有的講求顏色光鮮，但都極其考究。

台灣開始有龍舟競渡，據說始於清乾隆二十九年(西元一七六四年)，由當時台灣知府蔣允焄在臺南法華寺的半月池主持友誼賽，大部分都是女性參加，在當時閉塞的社會中實在十分特殊而且難能可貴，因此特別吸引人(註二五)。

台灣故儒連雅堂在所著《台南古跡志》半月樓一文中亦談到：「端午之日，召妙齡妓女，衣輕綃，持畫槳，競渡於

此，水花一濺，脂肉畢呈，太守顧而樂之，閣城男女逐隊以觀，極一時之盛（註二六），每年端午，龍舟競賽，熱鬧可知。

端午節龍舟競渡，在台灣，通常叫做龍舟比賽，它是有獎品的，今古皆然，獲首獎者，名之曰：「打標」，勝者加以銀盃（註二七）。在近幾年來，我們從龍舟比賽的電視畫面，可以看到很多獎杯、獎盾、獎牌、獎品；優勝者分為冠軍、亞軍、季軍、殿軍，或金牌、銀牌、銅牌，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等不同名稱，影視紅星助陣，更顯熱鬧異常。

台灣舉辦端午龍舟比賽的地方，以宜蘭的冬山河，台北的淡水河、新店碧潭、彰化的鹿港、台南的運河、高雄的愛河及花蓮的鯉魚潭最有名，各電臺競相轉播，盛況呈現國人面前。

龍舟比賽之前，依俗都舉行龍舟開光典禮儀式，由中央或地方機關首長主持；其中最重要者為行獻禮，祈禱衆神、恭讀疏文、浸沐龍舟及龍舟開光點睛，最後鳴炮再正式比賽。相傳龍舟比賽前，如果未經點睛便直接下水，會帶來不安與災害的。

龍舟比賽是一種團體比賽，大抵言之，大型龍舟為划手二十二名，舵手、鼓手、奪標者各一名；中型龍舟為划手十六名，舵手、鼓手、奪標者各一名；小型龍舟為划手十名，舵手、鼓手、奪標者各一名；不過也有划手十二名或十四名者，端視船型大小而定，男女隊伍均有（註二八）。

龍舟比賽依例在每年的端午節當天舉行，但也有提前舉行的；它不但具有紀念意義和宗教性質，也是一項值得提倡

的民俗體育活動。

邇來，龍舟比賽在國外也會舉行，我國駐加拿大代表房金炎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就曾應邀為渥太華地區國際龍舟賽TECO盃總決賽的六艘龍舟點睛，並發表演祝詞，為優勝隊頒獎（註二九）。

千禧年台南區龍舟賽，陳水扁總統在日理萬機中撥冗參加龍舟競賽盛會，除親自發香包給小朋友外，並致詞以劃龍舟的團隊精神來期勉國人，國家建設只靠個人的表現不夠，一定要有團隊精神和整體表現，大家要不分彼此、黨派和族群一起站起來共同努力，只要大家都站起來，台灣就會站起來（註三〇）。

四、懸艾插蒲

艾，就是艾草；蒲，就是菖蒲，都是植物名，皆古時民間百姓過端午必備之物。相傳五月五日端午，家家戶戶懸艾插蒲於門，用以辟邪；端午節又叫蒲節，就是這個原因。另據《荊楚歲時記》云：「五月五日，採艾以爲人形，懸於門戶上，以禳毒氣」，其用意則在保身。

懸艾插蒲，用以辟邪，招祥而祛災厲，在台灣亦至為普遍，台灣古文獻亦諸多記載：

(一)《臺灣府志》(蔣毓英撰)：「五月五日，家折松艾，懸之門首」。

(二)《臺灣府志》(高拱乾撰)：「端午日，昔人取艾懸戶，採蒲泛酒；今合艾蒲共懸之，謂蒲似劍也」。

(三)《諸羅縣志》(周鍾瑄撰)：「端午日，家製角黍，懸艾及菖蒲於戶」。

(四) 《鳳山縣志》(陳文達撰)：「端午，……懸艾及菖蒲於門首」。

(五) 《臺灣縣志》(陳文達撰)：「五月五日，各家懸菖蒲、艾草於門」。

(六)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劉良璧撰)：「五月五日，各家懸菖蒲、艾葉、榕枝於門」。

(七) 《澎湖紀略》(胡建偉撰)：「端陽節，裹角黍相饋遺、插蒲艾、飲雄黃酒諸儀，亦與內地無異。門首家皆插榕葉一枝，謂之老而彌健」。

(八) 《重修鳳山縣志》(王瑛曾撰)：「五月五日，……門楣懸蒲艾兼插禾稈，謂可避蚊蚋；榕一枝，謂老而彌健」。

(九) 《彰化縣志》(周璽撰)：「五月初五日，門懸蒲艾」。

(十) 《噶瑪蘭廳志》(陳淑均撰)：「端午日作角黍相遺送，各門楣懸艾插蒲，用雄黃酒，書午時對聯以辟邪」。

(十一) 《淡水廳志》(陳培桂撰)：「五月五日，懸蒲艾、柳枝」。

(十二) 《苗栗縣志》(沈茂蔭撰)：「五月五日，懸蒲艾、柳枝」。

(十三) 《澎湖廳志》(林豪撰)：「端午節，裹角黍相饋，插蒲艾，飲雄黃酒，門首插榕葉一枝」。

(十四) 《苑裡志》(蘇振豐等撰)：「五月五日為端陽節，各家以黃紙硃書為午時聯貼於門，並懸蒲艾，所以招祥而祛災厲」。

(十五) 《樹杞林志》(林百川、林學源合撰)：「五月五日，各家懸蒲艾、柳枝」。

(十六) 《新竹縣志初稿》(鄭鵬雲、曾逢辰合撰)：「五月五日，門懸蒲艾」。

(十七) 《嘉義管內采訪冊》(著者不詳)：「五月五日，端午節，俗名五日節。門首各插菖蒲、艾、松枝」。

五、其他端午習俗

以下要介紹的幾種端午習俗，在目前過端午是比較少見的，有者只是一種宗教上的儀式，有者只是早期台灣或大陸民間相沿承襲的習俗，因此將僅作簡略的說明。

(一) 取午時水

古時候的人，喜歡在五月五日的正午時刻（即十二時正）帶著酒瓶等到公用井邊，盛裝中午的井水，密封瓶蓋，儲存陰涼之處，稱為午時水。據《瑣碎錄》一書所載云：「五月五日午時，取井水沐浴，一年疫氣不侵，俗採艾柳桃蒲，揉水以浴」（註三二）。又據《新竹縣志初稿》云：「五月五日，以瓶貯水，曰午時水，積至終年不臭」。

午時水是傳統上中國民間的百姓盛行於端午節五月五日正午取的，用意在驅邪、避毒與保健平安；據傳端午日正午所取之午時水，可長久保存，以備日後作為解熱之用，在中國道教或民間信仰文化中，都有這種習俗（註三三）。

(二) 飲雄黃酒

台灣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師陳建仲云：「雄黃、菖蒲、刮痧，稱為『端午三寶』，雄黃的主要成分是硫化鉀，具有抗菌與驅逐吸血蟲的作用」（註三三）。

雄黃酒是以雄黃混合米酒而成的，根據台灣古文獻如《

淡水廳志》、《鳳山縣志》、《苗栗縣志》、《樹杞林志》及福建《金門志》、《廈門志》等之記載：端午日，采苦草浴兒，和雄黃酒飲之，可用以辟邪；或以酒擦兒頂鼻，噀食壁床下，也可用以去五毒。

談到雄黃酒，大家就會想到「白蛇傳」的故事，相傳法海和尚教許仙於五月五日，把雄黃放在酒中，白娘娘喝了雄黃酒，現出原形變為一隻巨大的白蛇；因此後人每逢端午節，就用雄黃酒來擦兒童的頭額，或是洒在床下壁角，以防妖物作怪。古人相信，雄黃能殺百蟲，辟鬼魅，故在端午節時，以布縫製小袋，內裝雄黃，叫做黃袋，懸在床柱上辟邪，不過，現在已不見了（註三四）。

（三）帶香囊

香囊一稱香包，俗稱香芳，計有二種，一是以五角綢布作成，上加刺繡，內包香末；一是以羅楠香混合膠質，用模形塑造的，形狀不一，有虎、雞、雞心、繡球、蝴蝶等等，以一條毛線紮住，讓兒童們佩在胸前，小巧玲瓏，兒童們最喜歡它。前一類，多是各家婦女自製的；後一類是市面上出售的。光復後有利用彩色的海綿製成的，手工也很精緻，香囊主要用以辟邪的（註三五）。

傳統香包內含的香味以檀香居多，但當香味趨淡後便無法再填充；為了能不斷延續香包的香味，使其使用壽命增長，且更具市場吸引力，美體小舖應景準備的香包便是可不斷延續香味、變化香味的產品，不可配戴於胸前，更適合放置在車上、衣櫃或室內做為薰香包。以滴入薰衣草為例，具有舒緩身心作用，而檸檬、佛手柑具有提神、清新效果；若置於衣櫃內做為防蟲、清淨空氣之用，則以桉樹或薄荷香味

最佳（註三六）。

香包形狀，可大可小，不一而足，內涵也各有不同。台灣的香包和外國的香包更大異其趣；外國的香包多用各類花朵如茉莉花、玫瑰花等晒乾處理後襯之，別出心裁，出國旅遊可買回來珍藏參考。

（四）送蚊

古人稱五日是百毒之月，原因是時序進入了夏季，各類蚊蟲滋生，所以端午送蚊，是台灣民間的一種習俗。《重修台灣府志》、《續修台灣府志》、《福建通志台灣府》等書皆載云：「五月五日，清晨燃稻梗一束，向室內四隅薰之，用楮錢（即冥錢）送路旁，名曰送蚊」。《噶瑪蘭廳志》、《噶瑪蘭志略》亦載云：「至午後焚稻稿一束，遍薰幃帳，棄諸道旁，名曰送蚊」，其用意在避蚊納，保護身體。

（五）午時聯

午時聯，在台灣文獻如《苗栗縣志》、《噶瑪蘭廳志》、《新竹縣志初稿》都有記載：「五月五日，門懸蒲艾柳枝，並以黃紙朱（或作硃）書貼之曰「午時聯」，其用意也是在辟邪。午時聯的內容如「五月五日天中節，赤口白舌盡消滅」是也。

（六）隔岸拔河

根據台灣民俗學者李豐楙所作調查研究，台灣端午日尚有隔岸拔河之習俗，但甚少見（註三七）。

（七）此外，尚有於端午節時在午時到溪邊沐浴、採午時草、採衆藥或在室內畫午時符、貼天師符、天師像、鍾馗圖等民間習俗，用以保身、驅邪、鎮惡、祛除不吉，惟亦均甚少見（註三八）。

肆、端午節為甚麼又叫做詩人節

在前面談過，端午節主要是爲了紀念愛國詩人屈原而相沿承襲的節日；屈原是古時候一位非常偉大的愛國詩人，第一次被讒失位後，他寫了一首曠世有名的長篇韻文抒情詩，叫做「離騷」。根據成大教授趙壁光〈柏舟與離騷〉一文統計，全篇共計三百七十四句，二千四百八十三字，字字句句感人肺腑，愛國之心流露無遺，可惜楚懷王無動於衷，使他不能再獲得一次機會，爲君爲國效力盡瘁。第二次被讒貶謫江南，屈原從此遠離君側，使其愛國憂民之心，更加殷切，於是又寫了「九章」、「天問」、「遠遊」、「九歌」、「招魂」等詩篇，在這些詩篇中，充分綴著屈原綿綿不斷的離愁幽憤和烟烟不滅的愛國熱忱，他再度想以這些詩篇來打動繼任的國君楚襄王的心，但王仍無感動。因此，屈原在絕望之餘，憤世疾俗，自投汨羅，以身殉國（註三九）。屈原死後，楚國人及後代百姓爲了感念他，因此在每年五月五日他投江而死的這一天，都包粽子划舟江心祭拜，以迄今日。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日軍鐵蹄席捲我國北部及東南各省，政府爲了宣示抗戰到底的決心，於是遷都四川重慶。民國二十八年，重慶文藝界爲期全國詩人發揮愛國精神，也爲了全國文藝界有一個屬於他們自己的節日，因此特集會擬定一詩人愛國節日，經過大家充分討論，咸以詩人屈原，不僅爲我國有名的愛國詩人，且其詩界創作的成就，道德品格的完整，足爲全國詩人效法，乃議定每年五月五日屈原投江而死的這一天爲詩人節，用以激勵全國詩人乃至全國國人，發揮抗戰愛國的精神，此即端午節爲甚麼又叫做詩人節的

由來。
詩人節既定，全國詩人至爲振奮，因此於當年（民國二十八年）端午節這一天在重慶中蘇文化協會裡舉行第一屆詩人節大會，以紀念屈原。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台後，全國各地詩人均於每年五月五日端午節，亦爲詩人節這一天，分別集會慶祝，並舉行擊鉢聯吟，成爲詩界盛事（註四〇）。有關端午節又叫詩人節的由來，已故我國前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於四十四年五月五日詩人節慶祝大會演詞中有詳細的說明，茲錄於后：

我是發起詩人節之一人，我們爲什麼以端午爲詩人節，當然是紀念屈原的。所謂紀念屈原，一是紀念其作品的偉大，一是紀念其人格的崇高。屈原的作品，無論造詞、立意，都爲中國詞人開闢一廣大的境界。劉勰在辯騷內說：「是以枚賈追風以入麗，馬楊沿波而得奇，其衣被詞人，非一代也！」關於屈原的人格，「哀民生之多艱」、「恐美人之遲暮」，學人憂國，死生以之，司馬遷說他：「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所以紀念屈原，是紀念他衣被萬世的創作精神，與與日月爭光的高尚人格。作一詩人，最重要的是作品與人格的一致，我們詩人要以屈原的創作精神，將詩的領域擴大起來，以屈原的高尚人格，將詩的內容充實起來，以表現並發揚大時代日新又新的崇高理想。而作者本身，更要有「知死不可讓兮，願勿愛兮」的殉道精神，總之，一方面詩人的喉舌，是時代的呼聲；一方面詩人的思想，是時代的前驅。以呼聲來反映時代的要求，以思想來

促使時代的前進。而詩人的生活，更當是實現此一呼聲與思想的鬥士！「余既滋蘭之九畹兮，又樹蕙之百畝」。此又為詩人所應有的博大懷抱（註四一）。

（註四二）。

古時端午的習俗，如帶香包、鬥百草、浴苦草、喝雄黃酒、取午時水與沐浴等之風氣，現較少流行。但在台灣過端午，吃粽子及龍舟賽，乃是大家的最愛；尤其每年一度的龍舟比賽，畫龍點睛的儀式非常隆重，而參賽的隊伍也非常多，從電視轉播的畫面上可以看出來，與賽者莫不卯足全勁，爭取奪標，熱烈異常。這種水上正當休閒娛樂觀賞活動，一則可以藉著體育競技，達到鍛鍊體魄，調節身心的功能；一則可以發揮同舟共濟的團隊精神，值得大力推展。

一、紀念愛國詩人屈原，喚醒國人愛國精神

我國五千多年的歷史，有很多朝代之滅亡，都起因於奸臣誤國及百姓缺乏愛國之心所致；所以我們的祖先在每年端午節紀念愛國詩人屈原，用意是在喚醒後人要有愛國的觀念與情操，古代如此，現在亦應如此，尤其對日抗戰正激烈的的時候，重慶文藝界於民國二十八年集會將端午節五月五日屈原自沉汨羅而死的那一天定為詩人節，主要也是藉著紀念愛國詩人屈原，讓大家了解屈原忠君愛國的赤誠，從而激起國人愛鄉愛國，堅強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以免國家被日本所亡。及後大陸失守，政府遷台以迄解嚴後的今天，中共政權隨時要消滅我們，際此國家處境艱難之時，我們每年過端午，紀念愛國詩人屈原，喚起國人愛國精神，應有它的正面意義。

二、舉辦龍舟比賽，提倡水上正當休閒娛樂活動

依據古文獻的記載，端午有鬥龍舟（或稱賽龍舟、扒龍船、龍舟競渡）之習俗活動，甚至仕女泛舟衣裳盡濕之趣事

三、粽子傳香，提倡我國傳統美食

每年一到端午節，大家都少不了的事，就是包粽子、買粽子、吃粽子。粽子的做法，如前所述，各有祖傳秘方，佐料色味齊全，做得非常好吃，吃了口齒留香。

在今天工商業繁榮的台灣寶島，端午節前夕，部分縣市更有舉行包粽子比賽的活動，與賽者個個使出包粽看家本領，過程非常緊張有趣。

四、端午祭祖，慎終追遠，民德歸厚

粽子是我國固有的、獨特的鄉土文化特色，藉著一年一度的端午節，世世代代，加以延續，對提倡我國傳統美食，此其時矣。

慎終追遠，民德歸厚，是我國自古以來一種固有的美德，藉由每年端午祭祖，讓人們於祭祖之餘，都懷著一顆感恩的心，感念先民篳路藍縷，披荆斬棘，而思有以圖報，則自然會兢兢業業，發揚祖德的念頭。

台灣故儒連雅堂《台灣通史序》云：「洪維我祖先，渡大海，入荒陬，以拓植斯土，爲子孫萬年之業者，其功偉矣。追懷先德，眷顧前途，若涉深淵，彌自儆惕」，誠哉斯言。端午祭祖，不但能慎終追遠，而且可導正民心，移風易俗，意義深長。

五、端午夏節，提醒人們注意保健

端午節，也叫夏節，過了端午，天氣漸漸轉熱，也就是換季的開始。它提醒人們要把冬天所穿的重衣厚裝，都要收藏起來，更要注意季節的變化及環境清潔衛生，要人們隨時保重身體，所以古時在端午節當天有用蘭湯來洗澡、要喝加雄黃的酒、遍薰幃帳以祛蚊……等等習俗。它的目的就是要人們保健身體，祛除疫疾，並求取內心的芬芳；這些習俗到了現在，雖然有些較少流行，但端午佳節一到，提醒人們注意換季保健的意義，卻是千古不易的定律，我們的祖先設計了這一個傳統節日，提醒後人注重衛生保健的工作，良有以也。

六、端午尋根，促使國人注重文化傳承

隨著人類文明的進步，經濟的繁榮，民生的富裕，近幾十年來，尋根之風，已蔚為風潮，且中外皆然。

欲探索民俗文化的根源，了解民俗習俗的演變，我們藉由每年的歲時節慶去深入研究探討，這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法。如前所述，端午是我國一個非常古老的節日，千百年來相沿下來的各種習俗，藉由端午尋根，當可促使國人注意我國文化傳承，了解自己文化的優點，從而建立國人的自信心。

七、端午詩節，提倡詩風

從民國二十八年起，每年五月五日端午節明定爲詩人節，於是全國各地詩人在每年端午節這一天都舉行慶祝大會，活動內容除了表揚優秀詩人之外，也藉著這個節日舉辦詩作比賽及擊鉢聯吟，以提倡詩風。

孔子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又曰：「不學詩，無以言」，詩之爲用大矣哉。故今天我們在端午節，舉辦詩賽，獎勵詩作，表彰詩人，提倡詩風，具有其劃時代的意義。

陸、結語

俗諺云：「端午晴乾，農人喜歡」（註四三），平實言之，端午佳節，非但農人喜歡，全國士農工商，社會各個階層，亦都喜歡此一節慶。

明清以來，端午已成爲法定節日，清代更將端午、中秋、春節並稱三節（註四四）；而在台灣民間的風俗習慣中，人們也向來都將端午、中秋和春節，並列爲一年三大節慶，屆時各行各業都不上班或營業。

民國八十七年元月起政府推行隔週週休二日制及九十年元月起正式實施的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制（註四五），把一些原來放假的節日，如開國紀念日次日、和平紀念日（註四六）、青年節、婦女節、兒童節、教師節、台灣光復節、先總統蔣公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行憲紀念日等，都予以簡併調移放假，也就是當日只紀念仍照常上班、營業、工作；但是端午、中秋、春節仍然放假紀念，由此可知這三個節慶，在我國傳統民間社會的重要性。

已故台灣知名的文獻民俗學者林衡道曾云：「中國文化

悠久而深厚，因此傳到東亞各國去，多爲其樂意接受。如我們的歲時節俗，以往在日本、韓國及越南的宮廷裡均照樣實行；有些甚至滲透到其民間，而被誤認爲當地固有的風俗。尤其端午節俗於唐宋之際，在日本平安朝的宮廷裡行之非常熱烈。後來王朝衰微，武家政權抬頭，則因「菖蒲」與「尙武」二詞日語同音，而把端午節當做尙武的節日。至今，日本人過端午節，在大廳裡供放著盛甲的小偶——稱爲「武者人形」者，其由來即在此（註四七）。由此可知，我國端午習俗廣被，遠及異域。

溯自民國以來，經過幾十年的移風易俗，端午節許多舊的迷信已被淘汰；不過，端午節仍是我們民間深受歡迎的傳統節日；粽子是不可缺少的佳節食品，划龍舟是每年舉辦的水上活動比賽項目，談屈原，褒揚其愛國的情操也是必然的話題（註四八）。端午佳節粽飄香，蒲觴艾酒醉端陽，希望大家都愛端午節。

【註釋】

- 註一：本節參考廖漢臣《台灣的年節》，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七年四月，頁九五—九六；司馬遷《史記》卷八十四屈原賈生列傳；辭海，中華書局，民國五十八年十月，頁九六七、三一一五；與齊治平《節令的故事》，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八十年十月，頁一五一等書酌寫。
- 註二：連橫《劍花室詩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三月，頁一〇三。
- 註三：吳德功《瑞桃齋詩稿》，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五月，頁六六。

註四：郭興文、韓養民《中國古代節日風俗》，博遠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二月，頁一八五、一八六。

註五：邱家文《台灣民間風俗與信仰》，台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國七十六年十月，頁六七；及郭興文、韓養民：同註四前揭書，頁一八五、一八六。

註六：傅樂成《中國通史》上冊，大中國圖書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三年七月，頁五九。

註七：宋公文、張君《楚國風俗志》，湖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七月一版一刷，頁二七〇。

註八：《聞一多全集》楚辭編，湖北人民出版社，頁三三一。

註九：宋公文、張君：周註七前揭書，頁二六九。

註一〇：郭珉《蒲觴艾酒醉端陽》，台灣月刊第一八五期，民國八十七年五月，頁四。

註一一：廖漢臣：同註一前揭書，頁一〇七。

註一二：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周璽《彰化縣志》、林焜熾《金門志》三書皆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於民國四十九年、五十年間編輯出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復於民國八十二年六、九月間重印出版，所引述五月採藥辟毒說，各見頁二四三、二八六、三八八。

註一三：宋公文、張君：同註七前揭書，頁二六八、二六九。

註一四：同註八前揭書，頁三一、三三一、三三六。

註一五：郭興文、韓養民《中國古代節日風俗》，博遠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二月，頁一七九。

註一六：《嘉義管內采訪冊》，著者不詳，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二年九月，頁三三七及六六；連雅堂《台灣通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夏四六七。及林豪撰《澎湖廳志》，頁三一六；胡建偉撰《澎湖紀略》，頁一五五；後二書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

版，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在澎湖稱五月五日爲端陽節。

註一七：齊治平《節令的故事》，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八十年十

月，頁一四四。

註一八：廖漢臣：同註一前揭書，頁一〇四。

註一九：阮昌銳《歲時與神誕》，台灣省立博物館，民國八十年六月

，頁一八五。

註二〇：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第十六版。

註二一：林衡道《談端午節的民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勝蹟採訪冊》第六輯，民國七十年六月，頁二七五。

註二二：郭興文、韓養民：同註四前揭書，頁一八四。

註二三：洪敏麟主講、洪英聖編著《台灣民俗探源》，台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國八十一年六月，頁一六二。

註二四：廖漢臣：同註一前揭書，頁一〇九、一一〇。

註二五：齊治平：同註十七前揭書，頁一五四、一四五。

註二六：《臺南古跡志》內半月樓一文，見《連雅堂先生全集》——《雅堂文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頁二四九、二五〇。

註二七：王世禎《中國節令習俗》，星光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十月

，頁一三四，引據《南唐書》云：「嗣主（李璟）許邵縣村社競渡，每歲端午，官給綵緞，俾兩較其殿最，勝者加以銀盃，謂之打標」。

註二八：黃麗雲《台灣龍舟賽的現狀調查》，台灣文獻第三十卷第四期，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頁九。

註二九：引自中央社一渥太華訊，報刊名稱、日期、版次不詳。

註三〇：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中央日報，五版。

註三一：邱家文：同註五前揭書，頁七十二。

註三二：李秀娥《鹿港奉天宮取甘露水的儀式與意義》，載《台灣文獻》第四十九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頁四八至五一

註三三：徐慧鈴《端午三寶》，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中央日報，十六版。

註三四：廖漢臣：同註一前揭書，頁一〇七。

註三五：廖漢臣：同註一前揭書，頁一〇七。

註三六：夏敏華《端午贈香包》，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台灣新生報，一版。

註三七：李豐楙《台灣節慶與廟會》，台灣史蹟源流會，民國八十七年二月，附表。

註三八：《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禮俗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民國八十二年一月，頁三三；及黃嘉煥、胡亦禮《紀念節日概覽》，博文書局，民國六十年一月，頁八八。

註三九：廖漢臣：同註一前揭書，頁九六。

註四〇：黃嘉煥、胡亦禮：同註三十八前揭書，頁八九。

註四一：趙德修《紀念節日講詞手冊》，光復雜誌社，民國四十六年十月，頁二八三、二八四。

註四二：胡建偉《澎湖紀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一五六，爲盧肇詩也。

註四三：顧祿《清嘉錄》，收編在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第七輯，無頁數。

註四四：阮昌銳：同註一九前揭書，頁一八〇。

註四五：「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由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考字第〇〇八一〇號函及考試院八九

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〇二五號函會同發布。

註四六：和平紀念日，即二二八紀念日，人事行政局鑑於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後放假日數過多，已明言將協調主管部會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改爲只紀念不放假。

註四七：林衡道：同註二十一前揭書，頁二七六。

註四八：郭興文、韓養民：周註四前揭書，頁二〇四。



端午節應景之物——傳統香包



八十六年彰化縣縣長盃龍舟競賽鏡頭之一（地點：鹿港，省文獻會研究員林文龍提供）



八十六年彰化縣縣長盃龍舟競賽鏡頭之二（地點
：鹿港，省文獻會研究員林文龍提供）



端午節民俗文化活動義賣粽子一景

端午節民俗文化活動義賣粽子二景



南投縣各界慶祝八十七年端午節民俗文化活動
摸獎情形



作者簡介

姓名：江錫賢

籍貫：臺灣省南投縣

年齡：民國三十五年生

學歷：輔仁大學歷史系畢業、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
普考、高考、簡任升等考試及格。

經歷：南投縣政府秘書、行政室副主任、計畫室主任、省研考
會研究員兼管考組組長、綜計組組長、省府專門委員，

現任省文獻會委員

著作：口述歷史研究初探、行政研究六篇、公文製作解析研究
、臺灣一代名士連雅堂、連雅堂與臺灣詩壇、光復後臺
灣省歷任首長政績回顧，鄭成功舉義抗清失敗原因探討
。

